

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角色之探討

王業 許光熙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摘要

體育教師在職場中，必須具備多元化的專長與特質，也必須經常因應各角色期待，從事教學及參與校外運動賽會。因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探討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角色，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多重因素分析，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角色期待與衝突分析，體育教師社會角色因素之分析。本文以文獻分析法，參考各學者對體育教師及角色的意見，輔以筆者親身的工作體驗與自省進行探討。體育教師係指在學校中以體育教學為工作的教師，在校內的專職工作可能為導師、科任教師或兼任行政人員，扮演著體育教師、一般教師與運動員的角色，也分別以管理者、教練及運動員的角色參與校外運動賽會。因工作的時間、收入、差假管理穩定，舉辦比賽多考量學校行事，也較有利於體育教師參與。參與校外運動賽會的多樣角色期待，分別為延伸精英教育、吸收專項運動知識、用以貢獻在運動賽會及本職工作，累積功獎。角色衝突為耽誤本職工作、影響專業地位、家庭休閒與健康不易兼顧。決定是否參與，必須參考主辦單位、同事、學生、家長的觀點，審慎自省並抉擇。建議體育教師能藉著本文的探討，在專業發展上，有更明確的選擇，為自身的工作成就及角色期待作完善的調適。體育教師在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時，應多方考量，權衡輕重，並以最大收穫、最小傷害為選擇依據，共謀體育教師的專業發展。

關鍵詞：體育教師、校外運動賽會、角色

A study of the Role for Physical Educator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Activities outside the School

Yeh Wang and Kuang-Piao Hsu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the custom, a good teacher should have many duties, such as teaching, management, care of all students, etc. Physical educators have more duties than other teachers. They might be the coaches, organizers, referees, or even athletes. The staff of sports games are teachers and the participants are students. So we can recognize extra school sports activities as another form of education. Teachers might be the best members of sports activities, because they may gain many benefits. By considering the profession of teachers, they are more suitable than others. Talcott Parsons (1975), the famous socialist had a theory about the role of society. In this theory, people will give one another varying aspects on life. When people play many roles at the same time, they are more capable of choosing the best way to resolve difficulties or situations. They should als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ir own opinion and the opinion of their families, organizers, colleagues, students, students' families. It's very important to keep a balance between duties and interest. This article points those who want to be a real physical educator to the important point before they go out to their schools.

Key words: Role, Physical Educator, Sports Activities outside the School

壹、前言

著名的社會、教育及運動教育學者如彭懷恩、藍采風、歐用生、許義雄、周宏室、簡耀輝、黃金柱等人，都曾撰文探討教師及體育教師的社會期待與角色。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是體育教育的延伸形式。以對象來說，各級運動聯賽，或賽會中的學生組，都是為學生而舉辦的。參加校外運動賽會，等於是將教學服務的舞臺延伸到校外，服務的對象擴及於其他各校的學生。另一方面，如果是平時擔任訓練工作的教練，參加校外比賽是對訓練成果的驗收。再從學校現實的層面考量，運動代表隊是為校爭光，營造學校特色的利器。以教師個人來說，參加校外運動賽會的服務工作，或帶隊參賽，是實現理想、累積功獎的機會，在繼續參加主任、校長甄試或調動時，有實質上的獎勵作用。

教師在學校的本職工作，最主要的就是例行的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不易被取代。教師外出時，最放不下心的是學生的安全、品行及課業進度。家長們看待外務繁多的教師，多持反對的看法，信任感也會漸漸喪失。教師兼任的行政工作，通常也是「責任制」的，在特殊重大活動如開學、校慶、校外教學、畢業典禮時，都必須親自出席，無人能取代。

職此之故，體育教師的角色是多樣的。在參與校外運動賽會時，有許多必須思考的面向。貢獻教學之外的專長，訓練精英選手，或在校外運動賽會服務，固然是一種成就，但如果阻礙了本職工作，使學生、同事、家長產生不良印象，甚至對實際的校務運作產生影響，就有失分寸。

本文從社會學角色的各面向探討，提供從事體育工作的教師，決定是否應聘或帶隊出外參賽時，思考及權衡輕重的方向。

貳、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角色

社會學「功能主義」，以 Parsons 為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其理論的中心概念是「結構」、「功能」、「均衡」，強調每一結構內的各部門在功能上是互相關聯的，而這些組成單位有助於該單位持續運行，不論社會如何變遷，最終目標都是在追求均衡狀態（葉至誠，2003）。Parsons (1951) 對「角色」所下的定義是：「一個人在整體結構中，亦即在規範制約下，參與一種社會互動過程而與特定的夥伴建立交互關係，謂之角色」。角色是行為方式，具體表現規範，是結構的一部份，具有合法的權力，且具有義務的性質。

一、教師角色具體表現規範

教師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的義務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等。刑泰釗 (2004) 指出，「授課與輔導學生，是教師的主要

職責」。

教師可依其工作執掌分為導師、科任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三類。將健康與體育科任教師提出來，特別是體育教師，是因為校外運動賽會與其工作的相關性較高，訓練運動代表隊或擔任裁判工作，能認定為工作的一部份。茲將三類教師的工作責任分述如下：

(一)導師

課業要求之外，導師應該負擔的責任，是學生的品行要求與安全維護。「上課」與「備課」佔用了大部份的上班時間。提昇教學效能，使學生更豐富、精緻的學習，是導師應盡的本分。依據課程計畫及目標，每天能有一定的進度，展現良好的教學效果，是導師最首要的工作。而屬於班級經營的安全、品行、常規等，也是導師應盡的責任。導師之中，也有兼任行政工作，或親自任教體育課者。

(二)科任教師

未隨班任教的教師，即為科任教師。大部份的體育教師，多兼任學校訓導行政工作。訓導行政可大致分為課外活動與常規管理。而屬於體育的課外活動，如全校運動會的籌劃與進行、校際比賽的訓練與帶領參賽，以體育教師為最專業的負責人。體育教師健康強壯，也往往是訓育工作的最佳人選。使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正常進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是健康與體育科任教師在校內的工作責任。

(三)兼任行政人員

主任、組長屬於此類。行政人員的例行工作，在維持學校的校務行政運作，如呈判公文、事務聯絡等。舉辦臨時性的活動，如畢業典禮、運動會，必須擬定完整的藍圖。而「計畫」、「執行」、「考核」三個階段，時時掌控，才能確保工作品質的完善。具有前瞻性的行政人員，還應該主動尋思如何為教學者及學生提供更好的服務。「行政支援教學」為行政與教學最積極的互動關係。

運動社會學者王宗吉 (1996) 認為，體育教師扮演的責任，可分為以下三點：

(一)體育教師：正課教學、體育行政、運動代表隊。

(二)一般教師：生活指導、班級管理、生涯規劃等。

(三)運動員：運動比賽。

體育課程學者周宏室 (2005) 指出體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能力，應包含指導運動代表隊、擔任運動競賽裁判、舉辦運動比賽與體育表演、一項以上的運動專長。Laker (2000) 認為，體育課是一種包含個人、社會及道德型式的教育活動，學生可以從活動與技能學習中，學到運動技能及社會互動，教師扮演的角色是根據課程活動、個人情感及教學策略而決定。

二、體育教師校外運動賽會之合法權力

運動賽會是在一定的期間與地點內，為決定優劣之順位，互相以某種規則來選出最優秀者。在競賽時，要求公正與正確性，因此產生管理者、教練及運動員三種不同的角色，各具備一定的資格與強制力。去除觀眾之外，運動賽會的參加人員，可以分為工作人員、教練、運動員。茲分述如下：

(一)體育教師校外運動賽會管理角色

泛指裁判、競賽組、場地組、記錄組等性質的管理人員。黃金柱 (1997) 的研究發現，體育管理人員應具備的責任及能力有：領導技巧、決策、人際、場地設備管理、意外處理、目標設定、策略性規劃等。運動賽會臨時成立的「大會」組織，包含因工作需要而成立的各組。成立的目的，在促使運動賽會的籌備、推行、善後等工作，能完整的進行。

(二)體育教師教練角色

在學校負責訓練的進行與相關事務的解決，比賽期間參加會議、臨場指導，適時和裁判、大會工作人員溝通，為教練的主要工作。正職體育教師發揮專長擔任運動校隊的指導人員，使學生得到課程之外更深入的指導，足以代表學校參與校際競賽。運動代表隊兼具教育性與競技性兩種對立的性格，以追求勝利為主要導向的教練性格，如果用在體育教學，容易造成矛盾 (王宗吉，1996)。而部份學校聘任的專任教練，更是為訓練校隊參加比賽而設立。

(三)體育教師運動員角色

體育教師通常都有良好的運動技巧與體能，足以親身參與運動競技比賽，參加教師組、社會組的個人或團隊競賽。各級學校教師在參賽獲得佳績之後，可以呈報參加獎，作為參加各級甄試的積分。親身參加運動賽會，可以把自身對運動技能的體會，當成傳授指導學生的最佳教材。許多運動競賽優秀的國手投入教職後，仍需要代表國家參加集訓與比賽，動輒數週，對本職工作有較大的衝突。

參、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多重因素分析

從職業、時間、差假管理、舉辦比賽的日期等四個面向比較，教師適合參加校外運動賽會，其原因如下：

一、學校教師與其他行業人士參加運動賽會的比較

學校教師參加校外運動賽會，具備比其他行業更優勢的條件。以工作的相關性來看，校外運動賽會由會長、組長、組員、裁判員的組織分工，類似學校由校長、主任、組長至教師分層負責的行政型態。

教師的工作時間與一般運動賽會的賽程時間相近。統一的差假管理辦法，使籌備運動賽會的工作，容易掌握固定的模式。以收入來說，教師穩定的收入，比起私人企業「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原則，更能投入較多的時間比例參加本職工作之外的運動賽會。私人企業或自行經營的其他行業，很少人能在為期三天以上的運動賽會全勤。

二、學校行事曆與單項協會的年度行事曆比較

學校校隊如果將訓練目標訂在進軍全國，必須從地方性的比賽參加，再到單項協會舉辦的盃賽，繼而進軍教育部舉辦的聯賽。如此，一學期約一百日的上課時數中，不在學校的總時數大約有一個月以上。經常參與校外運動賽會的教師，可能會錯過學校行事曆中的各種重大行事，如知能考查、校外教學、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三、舉辦比賽日期的選擇

舉辦比賽的時間，可從參賽對象、工作人員來考量。以學生為主要對象舉辦

的比賽，應選擇在寒暑假及週休二日舉辦，對課業的影響較小。以排球為例，近年來崛起的全國竹山盃排球錦標賽，都是利用寒暑假的週末辦理，成功的吸引了大專學生及上班族。月眉育樂世界馬拉灣沙灘排球錦標賽，賽程安排在暑假第一週的九天，週一至週五安排大專組，週休二日安排社會組。南投縣的體育季、主委盃排球賽，以星期四至六舉辦—非假日舉辦學生組，假日舉辦教師組及社會組。一來使參賽學生照正常上下課時間作息，另一方面使帶隊教師公假參賽。教師組於假日辦理，可以節省學校代課費，學生課程進度也不至於落後，社會組則可以不用請假參賽。

四、公教人員的差假管理及參與校外運動賽會的公假規定

通常參加校外運動賽會是以公假參賽，屬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所規定的「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教育部在聘任裁判及工作人員時，也會在公文上註明：「凡經遴聘於本部主辦、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承辦之中等學校各項學生運動聯賽或錦標賽，擔任競賽裁判及工作人員者，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假辦理」。主辦單位通常會同時發函給縣政府教育局、服務單位及個人。縣政府如果同意給假，會再發文給學校，校長依縣府來文及行政裁量權決定是否給假。如果主辦單位沒有無法掌握時效，公文可能在賽會結束後才到達當事人的手中。在假日期間執行公務，可於事後申請補假。

據此，教師能否以公假順利出席校外運動賽會，有三個未定的變數。其一為處理時效，其二為校長的行政裁量權，其三為活動性質是否與教育相關。如果未能以公假出席，部份堅持理想的教師可能會請事假，但並非常態。

肆、體育教師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角色期待與衝突分析

功能主義解釋社會變動及不平衡狀態時，認為社會系統中的各組成部份的整合，必然會出現反整合的因素，所以相對的也會存在控制機制。各種反常功能的解決趨向，在達成制度及價值觀的共同認知取向(彭懷恩，1995)。Theodore R. Sarbin 將「角色期待」解釋為「擔任某一職位者被期待的行為或特質」。角色期待是所有角色概念中最重要的一個，主要功用在使角色行使者明白其權利及義務，可從自我期待與他者期待兩種角度來觀察。

造成角色衝突的原因可區分為個人人格與角色不相配合、角色的必要條件含糊不清、許多角色所要求的行為不一致、角色的中斷等。而 Parsons 的解釋是：角色行使者面對兩組彼此衝突的合理角色期待，欲使兩者皆完全實現，是不可能的事。有些角色要求的義務是矛盾的、互相衝突的，會造成抉擇上的困難(Parsons, 1951)。

一、角色期待

(一)運動賽會是另一種形式的教育活動

校外運動賽會，集合了來自各校的精英運動員與志願服務的管理人員，驗收

訓練的成果。對於運動精神的展現、運動技能的評比、訓練效果的衡量，都有精益求精的教育意義。運動賽會的開幕典禮上，運動員代表宣誓：「遵守大會各項競賽規則，服從裁判的判決……」依據規則公平競爭，展現運動家的精神，其中包含德育、群育、體育，以及如何以智慧取勝，如何展現運動的美感，是一種高尚的五育均衡教育活動。翁志成 (1999) 指出，裁判人員也是屬於教育人員，具有責任及義務執行教育工作。裁判的任務，就是掌握及發揮運動比賽中的教育情境和功能。

曾肇文 (2005) 提出，體育教師創新教學，包含校內外的人力資源統整。另外，包含自我反省、運動美學、運動倫理學等各方面的行動研究，也都可能成為創新教學的面向。

(二)見賢思齊

就運動教練與選手的角度而言，參加校外運動賽會，可以拓展心胸與見識，瞭解他校的訓練水準，藉以修正自己的訓練方式，達到見賢思齊的效果。裁判及工作人員也可以抱持著欣賞的角度，欣賞各校訓練與教學的成果，以更謹慎的心情為選手服務。

(三)增進運動專項的專業知識

歐用生 (1996) 認為，教師生涯中必須因為專業化的要求、適應時代和社會潮流、提升教師專業形象與地位，時常進修。許義雄 (2005) 認為，體育教師最珍貴的專業能力應從現實生活、自身的運動經驗、教學經驗得來。這樣的體育專業，適足以「形塑文化內涵，建構新氣勢，打造新局面」。

增進體育專項知識，吸收新知，以參與校外運動賽會最為直接。在比賽前詳閱競賽規程，或親身參與領隊、裁判會議，可以知道每次比賽最新的規則。以國內目前各單項協會的裁判分級制來說，新進裁判人員通常從 C 級開始，逐年累積執法經驗，吸收新知，才能繼續考取更高層級的裁判證。這樣的運動專項知識，必須從不斷的實作及進修中獲得，校外運動賽會提供了這樣的管道。

(四)以服務的心態貢獻所長

以國內目前校隊訓練的常態而言，多為體育教師奉獻個人時間，志願而為。參加校外運動賽會的工作人員，也多抱持服務的心態，替運動員營造一個完善的比賽環境。如此可貴的服務精神，是體育界為人所津津樂道的。

(五)累積功獎機會

個人志趣、教學回饋、行政管理和學校氣氛都影響教師生涯的專業發展 (蔡培村、孫國華，1996)。參與出自個人意願，且容易得到回饋的運動賽會，是一舉數得的生涯規畫。參加縣政府或教育單位舉辦的運動賽會，多半可以獲得參加獎、指導獎及一般敘獎。平時長期付出的教師，才能在需要參加升遷甄試、調動的時候，完整的呈現成果。以考主任、校長的積分審核為例，「指導」及「參加」與教育相關的比賽獲得的敘獎，都有助於積分的增加。報考體育研究所，也採認

功獎記錄及裁判證。

(六)與本職工作的相關遷移

林正常 (1994) 認為，或許因為體育老師讓學生看起來比較威嚴，比較會在動態的活動中控制學生的秩序，且多半具備顯赫的運動經歷，所以體育老師兼任訓導工作的比例相當高。在各級比賽中，順利排解球隊爭議的過程，運用在學生糾紛處理上，也都能產生正向的遷移作用。經常參與運動賽會的體育界人士，給人健康、強壯、富正義感的形象，在學校通常是訓導工作的第一線工作者。

以準備通過國際排球裁判測驗的過程為例，英文能力的提升過程及累積臨場實力的經驗，也都能提供學生當作學習歷程的參考。

二、角色衝突

王誼邦 (1998) 以工作情境為主軸，將體育教師專業表現的衝突與挑戰分為校外及校內環境。校外環境包括教育行政機構、政策與制度、學區文化、相關人員對體育的基本理念、對體育教師的角色印象與期望、社會情境與文化；校內環境包含學生、教師、體育目標與課程教材、教學資源、教學活動、輔導與班級活動、校長與行政系統、學校組織與人際網路。

(一)耽誤課業及行政的時間

林正常 (1994) 認為，體育教師帶隊出外比賽，體育正課必然受影響，這是深值引以為憂的嚴肅問題。值得我們大家反省的是，體育老師因為在服務學校行政、外出比賽，乃至裁判工作，不知不覺中，也犧牲了作為老師最基本的教學責任。

學校每學期制訂的行事曆，有許多既定的行事，教學也有一定的進度壓力。這些進度，都應該在時限內完成。行政工作的處理也是一樣，不能在預訂的時間內完成，只能加班。參加校外運動賽會，動輒三天以上，對本職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陳進發 (2001) 調查裁判出席大專排球聯賽執法的困擾因素，結果發現：困擾裁判出席執法的主要因素，依序為學校課程 (90.4%)、行政工作 (54%)。其他考量為：比賽地點遠近、家庭因素、學校不給公假及執法水準不足。不同背景的裁判出席執法最受困擾的因素還是以學校課程及行政工作為主。

(二)教職專業是無法取代的

經驗再豐富的代課老師，無法深入瞭解每一位學生的特質，也無法完全銜接原班級的教學進度。職此之故，代課期間的班級常規及教學進度通常不易掌控，由此可見教師的專業是無法取代的。

(三)家庭、休閒與健康不易兼顧

張榮顯 (2001) 指出，運動教練的壓力來自個人的生理、心理、家庭方面。來自組織方面關於「角色」問題，也來自生活環境方面的經濟層面與社會不安定。長期犧牲自己的時間，額外的對校隊訓練付出，或是在課餘時間擔任裁判工作，對家庭、休閒，甚至本身的健康狀況都容易忽略。一面閃亮的金牌後面，有多少教師義務用心付出的時間與汗水？除了教師本身的努力付出之外，家庭其他成員

的支持，也佔相當重要的成份。

伍、體育教師社會角色因素之分析

社會上的各種角色可依其中的角色互動期待而行事。扮演某一種角色，應盡的責任及應享的權利，因個人抉擇而異。有時單一的社會身份，卻必須扮演多重角色，即形成多重角色組。面對多重角色造成的衝突時，道德是必須考量的選擇依據，如扮演困難時，容易形成角色壓力（藍采風，2000）。

許義雄（1993）認為，體育教師在行政工作與教學工作中、校內與校外工作中、學科與術科的權衡輕重等方面，都應該以不忘「家」的出發點考量。這裡的「家」指的是體育教師的專業本職工作。在教師本職工作與校外運動賽會之間，必須自省，也必須參考他人的觀點，才可以使工作及興趣得到較好的平衡點。

一、教師角色自省

Dewey 對「反省」的定義為：對任何知識或信念進行主動、持續與審慎地考慮，而期在堅實的理性與證據基礎上建立信念。反省思考並非只是思想的運作，而是包含思想與行動的循環過程。從職場中發現問題，形成問題架構，從多元角度思考，形成解決問題的方案，並累積反省經驗而建構個人的實踐理論，最後有效的行動，屬於「反省型教師」應有的能力（陳春蓮，2001）。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有權參與依法所舉辦的活動，也可以拒絕參與被指派參加，與教育無關的活動。是否與教學有關，應從客觀上視該項工作或活動，在性質上是否與教育目的有關而定。

額外從事運動校隊的指導，雖然得到成就感，但佔用與家人相處的休閒時間，是個人必須先考量的因素。有家人的支持，才能無後顧之憂的付出。在體力方面，額外的體力付出，會影響正課的備課精力。取得功獎、裁判費，不應當成參加運動賽會的主要考量。根據 Edward Deci (1971, 1972) 以參與拼圖遊戲者及 Dean Ryan (1977, 1980) 以美式足球員為對象的實驗證明，雖說功獎是參與校外運動賽會的附加價值，但如果將獲得功獎或裁判費當成參加的主要動機，可能會降低原來自發性的內在動機（簡耀輝等，2005）。

二、主辦比賽人員的觀點

從單項協會裁判組負責人的角度來看，聘任的出席率，是決定是否繼續聘任的重要考量因素。裁判級別的晉升，也是必須累積一定的場數與年資，才具備報考的資格。但這個觀點和教師本職的工作有極大的出入。運動賽會的主辦單位，大都希望多一些隊伍參與，提升運動風氣。

三、同事的觀點

「反省型教師」應具備的能力，其中之一是聆聽他人觀點。為培養開放態度及寬廣視野，體育教師可協同學者、專家、學校同儕教師共同組成協同反省討論團體，建立反省思考的支持社群（陳春蓮，2001）。一個「外務」繁忙的教師，在校長、主任，以及其他同仁眼中，是不是一位稱職的教師？可能的想法是：訓

練校隊及參加比賽，只是參與者本身的興趣，不應該佔用太多的時間。就算平常的教學加倍努力，也只是彌補。代課人員的安排、代課費及差旅費的請領，對部份行政人員來說，都是額外的的工作。而多數在學校專注於教學的老師，會認為參加校外運動賽會是「出去玩」，鮮少有人感受得到烈日下揮汗如雨、勞心勞力的辛苦。

四、學生的觀點

體育教師擔任導師、運動代表隊教練、兼辦行政工作的機會相對增加，所要處理的學生問題包括生活習性、品性、健康問題等等，然而時間、精力有限，如何盡己之力照顧、關心到每一位學生，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王誼邦，1998）。Penny (2000) 認為，身為一位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扮演著基礎的角色，必須傳授學生技能發展、知識、理解力，以及成為一位未來公民的態度。教師的言教及身教對學生的態度形成，佔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此，教師對本職工作的敬業態度，也深刻的影響著學生。把教學時間集中在少數校隊或校外選手的身上，影響原班級裡學生的受教權。一位稱職的教師，能使學生有期待上課的心理，在上課鐘響之後，出現的卻是另外一位不熟悉的老師，在教學進度上，很難完整的銜接，與學生的互動信任感，也一定不如原來熟悉的老師。

五、家長的觀點

康純怡、林文郎 (2001) 綜合國內外有關教師工作壓力的實證研究，發現引起教師壓力共同的因素包括工作負荷、人際關係、行政支持、學生及家長的互動關係、角色期望、專業知能等壓力來源。導師在處理人際關係的壓力大於科任教師，「學生家長問題」是教師最主要的工作壓力來源。把時間分給其他選手，相對使原來該上課的學生，受教時間減少，許多家長會認為老師欠缺責任感。一旦家長的偏見形成，儘管教師在回到學校以後，用心補課，都於事無補。

陸、結語

雖然校外運動賽會是另一種形式的教育活動，是運動精英教育的延伸，也是增進教學知能的管道，但體育教師過於頻繁的參與校外運動賽會，會對本職工作產生一定程度的衝突。

多數的校外運動賽會主辦人員，也都來自學校，應多替教師思考，利用週休二日或寒暑假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的時間舉辦運動賽會。參與的教師必須有所犧牲，應權衡輕重，量力而為。教學方面，可以考慮以調課的方式，善盡教師專業；而行政方面，在參與校外運動賽會之前處理妥當，是比較積極的面對方式。

部份校長的考量，縣內主辦的運動賽會，可以完全放行，但外縣市的裁判工作，就必須謹慎選擇。因為大部份公立的中小學，是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主辦單位是否與教育相關，也是必須考慮的因素。

身為從事體育工作的裁判、教練、運動員，在校內與校外付出的時間與心力比例，必須發揮本身的智慧，用心抉擇，才能以運動專長使自己與他人受惠，享

受參與運動賽會帶來的優點。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6年2月27日。95高體(八)字第0134號函。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年度行事曆(2005)。2006年2月21日，取自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年度行事曆網址
http://www.ctvba.org.tw/schedule/schedule_detail.asp?page=1&yearly=2005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2006年2月19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150002>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2006年2月20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S0110016>
- 王宗吉(1996)。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縣：銀禾文化。
- 王誼邦(1998)。體育教師角色。載於許義雄(等著)，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下)：課程與教學篇(頁211-243)。臺北市：師大書苑。
- 刑泰釗(2004)。教師法律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周宏室(2005)。體育教師之專業發展。體育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手冊(頁7-12)。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林正常(1994)。體育情懷正常心：對中學體育老師的期盼。2006年2月19日，取自運動生理學網站網址 <http://140.123.226.100/epsport/feeling22.htm>
- 翁志成(1999)運動裁判與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 康純怡、林文郎(2001)。教師工作壓力之探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頁277-290)。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張榮顯(2001)。運動教練壓力的探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頁259-276)。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許義雄(1993)。體育教師專業發展。載於許義雄(等著)，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下)：課程與教學篇(頁245-254)。臺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2005)。體育教師專業的挑戰與發展：從創造力師資培育學程規劃談起。體育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手冊(頁13-14)。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陳春蓮(2001)。反省型教師的圖像。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頁1-20)。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陳進發(2001)。大專院校排球裁判出席聯賽執法困擾因素之研究。2006年2月19日，取自排球裁判、教練資訊網，排球裁判交流道網址
<http://web.nchu.edu.tw/~fachen/r1.htm>
- 彭懷恩(1995)。社會學思想史。臺北市：風雲論壇。
- 曾筆文(2005)。體育教師如何創新教學？體育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手冊(頁48-63)。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黃金柱(1997)。體育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 葉至誠(2003)。社會學。臺北市：揚智文化。
- 歐用生(1996)。從我國教師生涯研修論職級制度的必要性。載於蔡培村(主編)，
教師生涯與職級制度(頁 139-154)。高雄市：麗文文化。
- 蔡培村、孫國華(1996)我國中小學教師生涯發展之實證分析。載於蔡培村(主編)，
教師生涯與職級制度(頁 191-226)。高雄市：麗文文化。
- 簡耀輝等(譯)(2005)。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臺北市：運動心理學會。(Weinberg,
R. S., & Gould, D., 1999)
- 藍采風(2000)。社會學。臺北市：五南。
- Laker, A. (2000). *Beyond the Boundari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Falmer.
- Parsons, 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1991 1st Ed.). London: Routledge.
- Penny, D. (2000). Physical Education... In What and Whose Interests? In R. L. Jones,
& K. M. Armour (Eds.), *Sociology of Sport: Theory and Practice* (pp. 58-67).
Edinburgh: Longman.